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玻股份收购 北玻臻兴 51%的股权购买日确认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玻股份购买北玻臻兴 51%股权的过程如下：

1、2015 年 9 月 1 日，北玻股份与深圳臻兴及佰荣臻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成立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2015 年 9 月 23 日，北玻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收购北玻臻兴 51%股权。

2、2015 年 11 月 4 日，北玻股份支付吴绍韩等七名自然人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占股权转让款 53.72%。

3、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北玻臻兴 51%股权转让给北玻股份。

4、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郑画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完成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至此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由北玻股份委派的高学明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北玻股份

委派的郑画楼女士担任，北玻股份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北玻臻兴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5、2015 年 12 月 9 日，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完成营业执照，北玻股份成功受让北玻臻兴 51%控股权。

我们认为：北玻股份将 2015 年 12 月 9 日确认为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2 日